

團購公司突倒閉 優惠代幣變廢紙

涉21,000元42人報警 消委會接同類投訴激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寶瑤）擁有2萬多名會員的團購公司JigoCity，突然宣布重組業務，不再推出新優惠及停用代幣；有合作關係的食肆Darts 1 Bar Restaurant早前亦已結業，其團購優惠券亦無法兌現。警方發言人證實，42名受影響消費者向警方報案，涉及金額約21,000元，警方列作求警調查處理。在團購消費普及下，今年首2個月消委會共收到210宗涉及團購的投訴，平均每月有逾100宗，較去年多1倍，消委會指團購網對消費者的保障有限，若團購網站倒閉而「走數」，消費者或會蒙受損失。

在新加坡、台灣等多處有業務的團購網JigoCity，近日宣布「業務重組」後網站隨即停止運作，位於金鐘的辦公室亦人去樓空，部分顧客指優惠券已被停用，估計受影響人數以千計。有網民在facebook成立「追討JigoCity退款大聯盟」群組，包括曾購買Darts 1 Bar Restaurant海鮮自助餐及另一食肆「嘴兒」

甜餐券的顧客，由於兩間食肆已先後結業，網民相約集體報案。

魚生優惠券 食肆拒收

網友亦透過群組交換商舖消息，網友Lai Mei Tong表示，早前替朋友購買2張意式晚市套餐，一直無法預約，向Jigo City申請退款，3月23日獲覆指可退款，網友遂按指示交出戶口資料後再無回音；而上周以128元購買的日本魚生優惠券，已被商戶以Jigo City尚未「找數」為由停止優惠。有已購買美甲服務的網友指，店方未有取消服務，但極難預約。除了消費者，亦有與該網合作的商戶投訴被拖欠尾數，涉款數千元。消委會表示會密切留意情況，消費者

若有問題，可向消委會投訴。今年1月至2月，消委會共收到210宗涉及團購的投訴，平均每月有逾100宗，較去年平均每月超過45宗，多出1倍。

去年548宗 追討困難

消委會資料顯示，團購投訴由2010年的2宗，暴升至去年的548宗，該會提醒消費者，團購網對消費者的保障有限，若團購網站倒閉而「走數」，消費者或會蒙受損失，而且由於團購網站的運作不受地域所限，本地消費者能接觸的網站也不一定需要在港作商業登記，一旦出現糾紛，消費者未必能聯絡團購網站，若要向網站追討或進行法律訴訟，也面對不少阻礙。

流感病毒較1月升近2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春季已來臨，流感病毒繼續「發惡」。衛生防護中心過去一周共檢測出579個流感病毒，分別較1月、2月流感高峰大增近2倍和25%，當中甲型流感病毒更有從後趕上之勢，與乙型流感病毒各佔半數。其間有28所學校及院舍集體爆發流感。衛生防護中心預料，未來數周流感活躍程度維持高水平，呼籲高危人士盡快接種流感疫苗。

甲流急升 迫近乙流

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最新一期《流感速遞》，最近檢測出的流感病毒數目顯著上升，截至上週六(24日)的過去1星期，檢測出的流感病毒數目多達579個，較1月的196個，以及2月的465個，分別上升近2倍及25%，顯示自2月下旬開始，本地的流感活躍程度一直維持在高水平。當中，甲型流感病毒數目大幅上升至278個，較對上一期錄得近1.4倍的升幅，乙型流感病毒數目則由339個下降至297個。在學校及院舍流感樣疾病爆發方面，本月17至28日共發現28宗。本月21至28日則一共錄得8宗死亡個案，令本港今年至今的流感死亡個案增至54宗。

上周手足口病個案增4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聶曉輝）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病毒再肆虐香港，衛生防護中心上週錄得10宗院舍爆發手足口個案，較之前3周的每周2宗至5宗激增多達4倍。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定點監測系統顯示，近期手足口病的活躍程度顯著上升。中心表示，倘若一所已有確診腸病毒71型個案的院校，採取防控措施後，仍出現更多個案；或爆發手足口病的院校，有學童感染腸病毒71型後出現嚴重併發症，中心會建議有關院校停課。

若染腸病毒 建議停課

因應手足口病有回升之勢，衛生防護中心已去信幼兒中心、幼稚園和中小學，通報最新情況，並已去信全港所有醫生提醒加強監測、臨床診斷和治理，以及發布健康建議。一旦獲獲院校爆發手足口病的報告，中心將會快速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及實施控制措施。發言人呼籲市民，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飯前、如廁後及處理完嬰兒的尿片後應徹底洗手；咳嗽或打噴嚏時應掩蓋口鼻，並將染有鼻或口腔分泌物的垃圾妥善處理等。

半歲嬰夜猝死 父母涉疏忽



父母報稱跌入床邊與牆身除障的男童，送院證實不治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牛頭角得寶花園一名6個月大男嬰，昨晨疑與父母同床睡覺期間被發現昏迷，救護員到場發覺男嬰已沒有呼吸脈搏，送院證實不治。消息稱男嬰當時已出現屍斑，疑已死去一段時間，警方正調查事件是否涉及疏忽照顧，將男嬰父母帶署助查。事件暫列「有人暈倒」處理，將安排剖屍確定死因。男嬰姓陳，6個月大。其父母分別為21歲姓陳及20歲姓黃，一家3口同住得寶花園一單位。現場消息稱陳為散工，黃則無業，一家3口為綜援家庭。

與父母同床 清晨現屍斑

據悉，陳家雖有嬰兒床，但男嬰多與父母同床而睡，前日傍晚男嬰最後一次吃奶，之後夫婦備打機至深夜11時才累極上床休息。消息稱，昨晨約6時有人一覺醒來已見男嬰「無反應」，遂不以為意繼續睡覺。及至昨晨10時有人報警，聲稱醒來發覺男嬰被「卡」在床邊與牆身之間除障，抱起已昏迷。救護員到場發覺男嬰已沒有呼吸脈搏，由父母陪同急送聯合醫院，但抵院證實不治，其間夫婦表現傷心難過。由於醫生發現男嬰屍體已出現屍斑，明顯死去多時，警方不排除事涉疏忽照顧，在醫院將男嬰父母帶署助查。

警終止雷曼投訴調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經審慎考慮調查所得的證據，決定對所有涉及雷曼兄弟公司有關「誤導投資者」的投訴個案終止調查。發言人表示，由於沒有足夠證據達致有合理機會把任何人定罪，所以不會就該等案件提出刑事檢控。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致函將有關決定通知各投訴人。雷曼於2008年9月15日在美國申請破產後，有投資者認為被分銷商職員欺騙，紛紛報警求助。商罪科共收到約3100宗投訴，大部分指控涉「誤導投資者」，39宗涉「偽造文書」和1宗涉「串謀詐騙」。

家庭假鈔作坊 男女出貨被捕



探員拘捕在葵涌石蔴路寓所製造假鈔的同居男女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根據線報調查後，昨午破獲一個「家庭式」製造假鈔集團，拘捕一對同居男女，檢獲230張面額百元及面額50元的偽鈔，共面值1.6萬元，並在他們寓所檢走用以製造偽鈔的電腦及彩色噴墨打印機。

被捕男女為同居關係，分別48歲和35歲，在葵涌石蔴路61號樓上一單位租住一房，2人均報稱無業。警方相信2人是在新近製作偽鈔，準備用以混入真鈔使用及分銷給不法之徒。

製作粗劣 未流市面

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總督察章耀生表示，警方早前接線報得悉有人製造偽鈔和準備出貨，昨中午在石蔴路埋伏，發現一



假鈔的金屬線以人手貼上，製作粗劣。

對目標男女外出時將2人截獲，在男子身上搜出大疊偽鈔，包括90張面額百元及140張面額50元的偽鈔，共值1.6萬元，懷疑2人正準備出貨，遂將他們拘捕，之後押返住所搜查，再檢獲用以製造偽鈔的電腦及彩色噴墨打印機。

章耀生表示，今次檢獲的假鈔為中銀的舊版鈔票，雖有「金屬線」，但是以反光紙加工貼成，製作粗劣，市民只需稍加留意就能分出真偽。假鈔共有11組不同號碼，初步與商業罪案調查科接觸，發覺尚未流出市面。

法庭消息

恆香欠租案 買餅廠遭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老字號」元朗恆香老餅家，坐落元朗十八鄉逾廿多年的製餅廠房，因為拖欠逾222萬元租金，被業主興訟追租。早前法庭判處業主勝訴，頒令恆香須交出廠房，惟恆香昨日要求法庭暫緩執行歸還廠房的判決，指他們願意先支付1,400萬元抵債及交租，並表示跟業主有協議買賣廠房，但由於沒有文件證明，遭法庭駁回申請。

願先付1400萬抵租有餘

恆香老餅家有限公司代表律師昨日在庭上指，原本跟業主鴻發投資有限公司有買賣廠房的協議，卻未能達成共識，而恆香以巨額投資該廠房，如被收回便「一切也無意思」，表示早前未能交租，是公司股東之間的糾紛，

他們也希望盡快解決事件，現時願意先支付1,400萬元，足夠抵償拖欠的租金，以及未來的月租。惟業主卻指恆香未能提供文件證明有關的買賣協議，法庭遂接納業主的理據，駁回恆香的申請。

年初頒令交出元朗總店

案件指，業主自2009年7月將上述廠房租予恆香，為期3年，但恆香於2010年7月開始欠租，業主遂於去年入稟追租。

早前聆案官並不接納股東間的糾紛是影響還款責任的因素，遂判處恆香交還廠房。近年備受股東內訌困擾的恆香老餅家，同樣因欠交200萬元租金，今年初被法庭頒令交出元朗大馬路逾30年歷史的總店。

脫罪前病逝 後人代父昭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19名大埔臨時街市租戶為以底價投得新檔口，私下「講掂數」不作競爭，令食環署蒙受損失，被裁定串謀詐騙罪成，惟眾人不服上訴至終院，最終獲判得直。但其中一名被告在上訴終院時，已因病去世，其後人昨日代父「昭雪」，上訴至高院終獲撤銷控罪。上訴人陳炳照，3年前病逝，由於同案18名大埔臨時街市租戶於2010年11

月到終院上訴而獲勝，其家人昨日由律師代表到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令，撤銷陳的控罪。在控方沒有異議下，法庭宣布陳上訴得直，其控罪獲撤銷，堂費更會由控方支付。

案情指，食環署於2004年安排大埔臨時街市的租戶優先競投大埔墟新街市檔位，案中19名租戶私下自行抽籤預先分配檔位，及協議不作競爭，令食環署租金收入受損。

中年警備債貸款囚9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中年警員向警察儲蓄互助社及財務公司申請貸款，4度隱瞞尚有其他債務未清還，誘使互助社及財務公司批出貸款，涉案款額約50萬元。警員早前否認5項欺詐罪，昨於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4項欺詐

罪成，判囚9個月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。

案情指，38歲被告賴志文，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，分別向警察儲蓄互助社及財務公司申請貸款，申請表及聲明書上虛假表示沒有其他未償還貸款，然他

「臻美騙案」家長嘆對港失信心



律師行樓宇買賣「師爺」薩智生昨出庭作供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前校長梁淑貞，涉騙取2名學生家長共45萬元借款案續審。辯方指梁為兩校合併已先後支付400萬訂金，履行了臨時買賣合約。惟弘爵校董邊陳之娟堅稱物業權與辦學權分割，買賣校舍與教學合併是兩回事，並不構成條件關係。

辯稱梁淑貞已付400萬

律師行樓宇買賣文員薩智生昨應控方傳召供稱，梁確曾在2007年8月27日，攜同律師代表到律師行與邊太草擬臨時買賣合約，律師行亦先後收過梁一張約267萬的支票，及另一張不知來頭的20萬支票，但後來雙方在9月28日合作告吹，律師行始終沒兌現支票。

早於2008年底曾向大眾財務申請35萬元貸款，分42期清還，截至2010年10月，尚欠大眾20多萬元，被告涉嫌隱瞞該筆尚未清還貸款，以誘使財務公司職員放款。

解釋無邏輯 官斥大話精

裁判官指被告證供矛盾，解釋亦不合

辯方盤問時稱，梁支付律師行2張支票，外加臻美學校家長存入弘爵戶口的112萬，合計正是臨時買賣合約訂明的約400萬訂金，因此梁是有履行合約。惟薩答覆，對於梁在弘爵戶口的存款不清楚，且梁一方曾提出修改合約細則，加入一些附加條件，又擅自將校門換鎖等事，引起邊太不滿，故雙方從未達成臨時合約的任何條款。邊太亦補充，是梁提出購入弘爵校舍，甚至借用弘爵戶口，以便向轉讓弘爵的臻美學生收取學費。因此該100多萬的存款，合作終止後已悉數退還臻美家長。她重申本想將學校讓給梁承辦，「直到此刻都是想幫梁淑貞」。

受害人借出20萬無回頭

任職推拿師的臻美學生家長譚淑潔作供時自言大感受騙，她2名女兒2007年分別就讀小六及小一，並為轉讓弘爵，繳交8千元留位費，怎料大女開課2星期，就發生換鎖事件被迫中途退學。她表示，梁早於2007年5月在弘爵開家長會時，已表明臻美將與弘爵合併，更聲稱邊太要求臻美必須為弘爵不願合併而離開的學生，付款贖回其學校債券。譚因此借出20萬元予梁，但後來合併失敗，她多次致電追款，但至今分文未獲。她嘆謂以前信任梁的辦學理念，但自此對香港教育信心盡失，兩女兒已返內地就學。

邏輯及情理，簡直「大話連篇」，裁定其中4項罪名成立。

裁判官認為案件嚴重，惟考慮到他會因而失去長俸及工作，酌情扣減1個月刑期，4項控罪共判囚9個月。

另外，該被告於2011年1月份，曾經因醉酒駕駛而被判罰款及停牌，記錄在案。